



第七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全球旱地联盟观察员地位

2020 年 8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马里、卡塔尔和突尼斯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谨请求将题为“给予全球旱地联盟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关于全球旱地联盟的解释性备忘录和说明(见附件一)及决议草案(见附件二)。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温德比格达·奥诺里娜·邦孔古(签名)

几内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法图玛塔·卡巴(签名)

马里共和国常驻代表

伊萨·孔福罗(签名)

卡塔尔国常驻代表

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签名)

突尼斯共和国常驻代表

凯斯·卡布塔尼(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重发。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全球旱地联盟的历史背景

1. 生活在旱地国家的 28 亿多人面临着日益复杂和相互关联的粮食安全挑战。粮食产量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只是威胁旱地国家粮食安全的几个挑战。
2. 联合国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中，将大约 50 个国家归类为旱地，另有 100 个国家属于半旱地或干旱土地类别。世界旱地呈现出一种令人不安和紧迫的景象。这些土地象征着全球变暖的预兆，这种趋势再加上人口增长，加剧了发生粮食危机的可能性。
3. 旱地是近 30 亿人的家园，其中 9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土地的水、土壤和生物多样性等自然资源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其人口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后果的影响。
4. 在 2010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大会重点指出人们对于干旱地区在减少饥饿和贫困方面缺乏进展的关切，干旱地区的饥饿和贫困人口占全世界的一半以上。
5. 全球旱地联盟与致力于解决旱地居民粮食安全问题的众多国家和组织合作，将专注于弥合目前在研究、战略和政策方面的差距，以使旱地国家能够改善粮食安全，确保其人民未来的福祉。作为人民和组织的联盟，我们专注于发展农业，寻找可靠和负担得起的食物、水和能源来源，以维持旱地人民的生计。我们聚在一起，并不只是各自部分的简单相加；齐心协力，我们能够并必将为这些国家制定解决方案，让目前没有粮食安全的数百万人能够掌控粮食安全。

全球旱地联盟的成立

6. 全球旱地联盟第一届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大会通过了若干重要决定，包括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第一届大会的主要决定之一是创始成员国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成立联盟，同时决定将总部设在多哈。

任务

7. 为实现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联盟目标，联盟被授权开展以下主要活动：
 - (a) 确定、审查并建议改进成员的规划过程，特别是旨在加强粮食安全的政策；
 - (b) 积极从事与各成员为农业目的和粮食安全利用水和能源方面的需求相关的研究和技术创新；
 - (c) 评估研究和拟订建议，促进实施成员国的发展计划，提高其粮食安全；
 - (d) 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预见和避免粮食危机情况；

- (e) 制定联合政策，采取措施缓解和解决成员的粮食安全威胁；
- (f) 发展成员国的能力，使每个成员以及联盟能够应对和管理粮食安全危机；
- (g) 促进和协调联盟成员参与国际和多边粮食安全相关努力和项目；
- (h) 在成员间更广泛地传播最新研究和技术创新的益处，以减少营养不良、饥饿和贫困；
- (i) 全球旱地联盟可根据需要以及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履行其他职能和任务。

成员

8. 从 2017 年全球旱地联盟成立时起参与联盟的创始成员有：贝宁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马里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卡塔尔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联盟向所有旱地、半旱地和干旱国家开放，也向认同该联盟愿景的国家开放。

组织结构

秘书处

9. 总秘书处在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和执行主任的监督和指导下履行联盟秘书处的职能。秘书处负责执行联盟的工作计划和实现其目标。

执行理事会

10. 执行理事会是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每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组成。执行理事会每年至少在联盟总部召开两次会议。在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若理事会决定，还可以在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执行理事会主席每年由各成员按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

11. 联盟为了其成员的利益：

- (a) 致力于通过加强成员各自预防粮食危机的能力提高其粮食安全，并通过在必要时利用各自和集体的资源进行相互合作和援助，发展联盟应对危机的能力；
- (b) 保持、加强和发展成员各自和集体抗击粮食短缺威胁的能力；委托开展研究并采取措施，为其共同的粮食安全问题制定新的解决方案；在特殊情况下提供互助；
- (c) 当一个成员国感觉到一个或多个成员或整个联盟的粮食安全面临威胁时，协助成员协商并在必要时召开会议；
- (d) 传递知识并分享最佳做法；
- (e) 利用多边组织和私营部门中现有的研究与开发；
- (f) 发展获得研究、开发、培训和技术转让方面资金支持的渠道，并为粮食安全相关投资提供筹资机制；

- (g) 促进与国际组织和专家的联系；
- (h) 改进成员的粮食安全政策和规划；
- (i) 采取联合措施减轻成员的粮食安全脆弱性；
- (j) 从事与会员农业、水和能源使用需求相关的联合研究和技术创新；
- (k) 分享新研究和技术创新的益处，以减少饥饿和贫困，促进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努力；
- (l) 促进成员共同参与国际和多边粮食安全相关努力；
- (m) 与私营部门协调，实施和传播粮食安全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

联合国给予全球旱地联盟观察员地位的好处

12. 根据章程第 6 条和第 7 条，全球旱地联盟根据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遵照联合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开展活动。全球旱地联盟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补充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球和部门任务和战略。联合国和联盟之间显然有密切合作的潜力。确定协同增效作用和协调活动将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和协调一致地应对粮食安全、减缓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重大挑战。联盟充分致力于与能够帮助应对这些挑战的全球合作伙伴和专业人士合作。

全球旱地联盟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好处

13. 通过关注和参与大会和联合国有关进程工作的相关方面，全球旱地联盟能够代表其受旱地挑战影响最严重的成员开展工作。我们认为，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合作是为旱地国家创造新解决方案的工具。通过研究和技术创新，以及注重政策制定和改进，我们可以找到解决旱地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全球旱地联盟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全球旱地联盟的愿望及其促进旱地国家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使命，

深信联合国与全球旱地联盟合作的益处，

1. 决定邀请全球旱地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